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4-017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分别为徐学恩、闫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杨桂清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学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69,359,75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89,634 股后，以 67,270,125 股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80,724,15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新增股

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于优先考虑资金安全性、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现金管理原则，公司拟选择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A类证券公司销售的不超过R2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且能够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

同意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上述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且上述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人员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376,4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19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已达到归属条件，且上述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376,418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人员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2,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已达到归属条件，且上述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为2,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该类人员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3,5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获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应当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3,596 股。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作废 13,596 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88.9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未扣除银行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0,026.2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520.40 万元。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市场份额，以国内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为主。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今后仍将侧重于国外市场，包括利用互联网渠道开拓国外消费类业务。董事会认为，2019 年初制定的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需要压缩国内渠道建设的投资规模。经研究，公司拟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募集资金总投资由 10,026.23 万元调整为 6,026.23 万元，调整后缩减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 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充分结合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市场规划后作出的决定, 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 更合理有效配置资源,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 监事会同意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 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8)。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